

芦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芦山县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年9月5日在芦山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芦山县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芦山现代化建设的开局之年，是新冠疫情后经济恢复发展的第一年。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思路和中心工作，财政支出保障有力，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国企改革有序推进，风险防范安全有效，在特殊时期多次大战大考中展现“勇挑大梁”的财政担当，财政运行稳中向好，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2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4.8%，同口径增长20.3%；加转移支付收入139302万元，省级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763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625万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13万元），调

入资金 50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53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2236 万元，可供安排收入总量为 2065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同比增长 3.8%，加上解省、市支出 665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43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86 万元，支出总量为 167430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终结转资金 39077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108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支出。

2023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0698 万元，减去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53 万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12386 万元，2023 年末余额 12531 万元。

2023 年预算周转金规模无变化，周转金余额为 1 万元。

2023 年使用之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12236 万元，全部按原用途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6.1%，加上省补助 420 万元、上年结余 877 万元、调入资金 1222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 583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92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704 元，完成预算的 96.9%，加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2300 万元、调至一般公共预算 284 万元，支出总量为 89288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余资金 275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5%，加上省级补助 5 万元、上年结余 12 万元，收入总量为 9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收入总量减去支出，调出资金 217 万元后，实现收支平衡。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83 万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经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68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333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83462 万元），较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9348 万元增加 574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增加 159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增加 55862 万元）。

2.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2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9800 万元，加上本年度新增举债 65938 万元，减去本年度已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5734 万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30004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5100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9000 万元），距省财政厅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6801 万元尚有 6797 万元空间，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3.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安排情况。2023 年，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 6593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4213 万元，再融资债券 3425 元，新增专项债券 58300 万元。

以上 2023 年县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县级 57 个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草案）已提交本次常委会，请予审查。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工作情况

持续深入推进财税改革，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安排，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全力做好当前财政收支预算管理。集中力量补短板、坚持不懈固底板、勇于开拓筑长板，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一）全力组织财政收入，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县人大批准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预算数为 34600 万元，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277 万元，增长 2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9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9.6%；非税收入完成 182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0.44%。县人大批准政府性基金调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县财政强化土地出让管理，实现土地出让收支平衡，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31228 万元，增长 6.3%。

（二）严格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1.优化全链流程监管，着力打造公平高效采购营商环境。一是落实政府采购预留政策。全面落实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助力全县经济向好发展。二是强化政府采购过程管理。严把“预算关、程序关、公开关”，督促采购

人做到“无预算不采购”。2023年全县政府采购执行预算28263.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6483.1万元，节约资金1780万元，资金节约率6.3%，有效提升了政府采购效能。三是强化政府采购投诉管理。我县采用日常管理与专项督查结合方式，减少违规违法行为发生。2023年共收到政府采购领域投诉12件、举报1件、行政复议2件，已全部办结。

2.强化投资评审职能，全力拓宽财政投资评审渠道。把握评审重点，狠抓评审质量，全力完成项目招标控制价和重大变更评审任务，从源头上控制政府工程造价。2023年完成186个项目的评审及服务工作，送审金额74078.8万元，审定金额66753.3万元，审减金额7325.5万元，平均审减率9.9%，最大限度实现源头节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印发《芦山县县级财政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芦山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暂行办法》，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绩效自评报告撰写、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相关工作培训会12次，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实操能力。三是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57个，印发整改通知书15份，要求单位限时整改，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芦山县在全省绩效管理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扩权县优秀等次。

(三) 增强民生保障，促进发展成果共建共享

坚持财政惠民，用财为民，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深入实施民生工程，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展，确保全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6%以上。全县省定31件、市定30件民生实事，截至12月31日，预算下达资金9435万元，拨付资金9356万元，下达进度为100%，支付进度为99.2%，有力保障了民生实事的顺利实施。

（四）强化风险防控，巩固财政保障能力

1.争取债券资金突破，提质增效助推县域经济发展。聚焦项目申报，保障项目建设。通过2个批次成功申报专项债需求项目21个，总投资额522100万元，重点支持民生领域、基础设施等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项目建设。2023年成功发行新增专项债券583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9%，有力保障大熊猫国家公园芦山片区保护设施恢复重建项目等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持续发力强化争资，提供强有力财政支撑。始终将争资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及时关注中央和省新政策出台情况，及时了解转移支付资金的总体规模、主管部门、分配因素和我县占比、增减原因等，积极汇报县情实际和发展需求，充分取得上级部门的理解支持，做到应争尽争。已到省、市财政部门跑项争资50余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39302万元，进一步增强保重点、兜底线、惠民生的财政保障能力。

3.重塑文旅融合新版图，趟出“三资联动”新路径。按照习近

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切实坚定农旅融合产业发展的信心决心，向省财政厅争取到全省唯二的省级田园综合体项目，从 2023 年开始连续三年获得省级 2000 万元项目建设补助，采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拉动+集体个人资产联动”的资金投入模式，全力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求突破，为新型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保障探索一条可行路径。

4.坚持内控机制+动态监督，源头防范化解风险。按照财政信息质量动态监督检查要求，重点关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使用情况，严肃查处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等问题。全年共计抽查 52 家单位，发现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领域、“一卡通”管理等方面问题 83 个，提出指导意见 94 个，退回违规列支费用 2.47 万元，有效规范财务收支，建立长效机制 3 个，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

(五) 加大国资监管力度，最大限度释放国企动能

1.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紧紧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总目标，进一步转变国资监管职能，清理完善监管权责，核定 2023 年县属监管企业工资总额，出台《芦山县县属国有企业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召开国资领导小组会议 8 次，研究审议国企改革、项目建设、企业融资、产权交易、人事招聘等事项 150 个，审核备案国资监管事项 22 个。加强县属国有企业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各项检查 60 余次，检查在建项目 37 个、招聘资料 5 卷、国有资产 20 宗，发现反馈

问题 100 余条。2023 年深化巩固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成果成效，资产规模达到 1244000 万元，营业收入 57700 万元。

2.全链条做好资产管理，构建全生命周期国资管理体系。

2023 年开展资产管理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全面开展实物盘点，全面清查闲置固定资产、经营性资产、盘盈和盘亏资产等情况。同时进一步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通过移交收储、报废报损、调剂共用等方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土地、办公设备等资产盘活利用。截至目前，处置资产 1477.4 万元，其中无偿调拨（划转）1236.5 万元，占 83.9%；报废报损 237.9 万元，占 16.1%。

2023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放缓、税收占比不平衡，支出结构有待优化、绩效有待提高，财力统筹空间不大、收支平衡偏紧，财政管理还需持续加强、财经纪律还需不断强化等。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